

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(主日)

講道隨筆

承擔使命，承受福氣(第六講)

以弗所書 1:3-6

梁德舜牧師

願主的平安與恩典常與恩浸人同在。

感謝主，賜我一次難忘智利之旅，屢見主奇妙恩典和祂的眷顧，詳情請閱讀今主日之「牧靈心語」。

感謝主，在過去幾個主日，與諸位恩浸人，一同思想今年郭主任建議的事工重點「承擔使命、承受福氣」，今早我們從承受福氣的層面來看。

讓我們再看以弗所書 1:3-6

- 1:3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！祂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。
- 1:4 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，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，無有瑕疵。
- 1:5 又因愛我們，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，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。
- 1:6 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；這恩典是祂在愛子裡所賜給我們的。

剛才所唸的第 3 節說到：「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！祂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。」

我們的父神賜給我們各樣的福氣，什麼樣的福氣呢？是天上的的福氣，是屬靈的福氣。

記得多年前在雲南昆明短宣時，有會眾帶我去參觀一間聞名於該省的寺廟時，看到管理員常常鼓勵遊客捐點香火錢並向偶像叩拜求福，我問她要向偶像求什麼福呢？她非常不解地看著我說：「當然是求官、求

財、兒孫滿堂。」這些都是屬於世界，屬於地上的。但今天經文講的是來自天上，是從 神的靈而來的福氣。

第 3 節裡用到了一個特殊字句「在基督裡」來描述人有了天上屬靈福氣的結果。「在基督裡」是指在當我們相信耶穌時，我們就與主耶穌聯合，與祂成為一體，成為他身體上的一部份，於是我們就是「在基督裡」。

我們就來看在基督裡，神是如何賜給我們各樣屬靈的福氣。

I. 神揀選我們成為聖徒 (v.4)

以弗所書 1:4 就如 神從創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，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，無有瑕疵。

第 4 節 神揀選了你和我與祂兒子耶穌聯合，讓我們得以在基督裡。

第 4 節裡有個詞先要去思想：揀選。

揀選是什麼意思？就是在衆多人中，神選擇一些人出來和主耶穌聯合，是一些人而不是全部。當許多人聽到「揀選」這個詞，很快就有很多問題浮到腦海中，例如：明明我信主，是我自己考慮多時的決定，怎麼變成是祂揀選我？

神用什麼條件來做這揀選呢？

他為何不讓所有人都成了基督徒那不更好？

我相信我們還有更多有關的問題，但我今天首先看看 神從創立世界以前，揀選了我們的這句話。

- 1) 在創世之前 Before the creation of the world
創世之前，不要說你我還沒有出生，就是我們的祖宗亞當夏娃也還沒有被造，在 神的永恆計劃裡，你的名字已上了他的本子，神已定意要把你我和其他

人分開。他的揀選不是因為你我的行為、你我的為人、你我的背景，在創世以前，在一切都沒成形之前，祂以祂的主權揀選了一些人，然後在神的時間裡，我們出生來到世上，聽到福音，有了回應，成為基督徒。

我們以為是我們選了神，但從聖經裡告訴我，若不是神先改變我的心，不要說我沒有能力去決定選神選耶穌，我們連想都不會去想。

約翰福音 6:44 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，就沒有能到我這裡來的；到我這裡來的，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。

什麼叫做吸引人？此字原文同樣在下面兩節經文出現：

使徒行傳 16:19 使女的主人們見得利的指望沒有了，便揪住保羅和西拉，拉他們到市上去見首領。

雅各書 2:6 你們反倒羞辱貧窮人。那富足人豈不是欺壓你們，拉你們到公堂去麼？

這個「拉」和「吸引」是同一個字，是一股外在力量吸我們，拉我們。

所以約翰福音 6:44 耶穌說：「如果不是神這樣的吸、拉我們，我們憑自己是沒有能力到神面前。」

神為何又捉又拉把我們帶到他面前？因為我們是他所揀選的。再問一個問題：神揀選我們的目的是什麼呢？

目的之一就是 4 節下半段所說：「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，無有瑕疵。」

2) 使我們成聖 God made us holy and righteous

神還沒創世之前，祂已知道將來祂所創造的人將不聽祂的話悖逆祂，要犯罪得罪祂。祂也知道人犯罪

後就必須和這聖潔的神分離，但神定意要愛人，祂要將人的罪除去，好讓人回到祂的懷抱裡，所以在祂永恆的計劃中，祂在所有人中揀選一些人，把這些人和其他罪人分別出來，讓他們不再是罪人而是義人、是聖潔的人來全然歸屬神，祂要把他們因罪而要付的代價全都付清，神不但除去他們的罪，而且神還把祂的公義放在他們身上，讓這些人在神面前和祂兒子耶穌一樣是全然的聖潔，是全然的無有瑕疵的義人。這些神所揀選的是那些人？他們就是你我所有的基督徒。

恩浸人啊！能在聖潔神的面前有這聖潔的地位是有福的。我知道，我的確是有福的。弟兄姊妹們，你們也是一樣有福的。當然我們也要明白，有聖潔的地位，並非說我們的生活一切都是聖潔，事實上我們仍在一些事上犯了罪、跌倒了，不討神喜悅。我們必須要立志遠離罪，追求聖潔生活，使我們生活與地位相稱。

這是你我一生的功課和努力，而在這過程中，我們向神感恩，我們可以坦然無懼地來到神面前，不是因為我們不犯罪或少犯了一點罪，而是揀選我們的神，已經因為我們相信主耶穌而看我們為聖潔了。

三個主日前我在三藩市與一位弟兄談話，他雖信主多年，但他不願受浸，因他總覺得他仍犯許多罪不配受浸，他總想等些日子，少犯一些罪時再受浸。後來明白了，雖然他立志努力不要繼續犯罪，但身為基督徒，神已給他聖潔地位，他終於憑信心，按神心意受浸，來見證神在他身上恩典。

為什麼神讓你我，而不是所有人或其他某些人來成為聖潔完全屬祂？聖經沒有清楚答案，但這和下面一點神的預定是有關的。

II. 神預定我們成為祂子女 God predestined us to be His Children (V. 5)

以弗所書 1:5 又因愛我們，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，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。

- 1) 因祂的愛與美意 Because of His love and kind will
什麼是神的預定？從這經節文，簡單地說：「我們每個人未來的結局，是在天堂或在地獄，神早就為我們決定好了。」今天我們談的預定僅限於和我們的得救、永生有關；至於我們每天發生的事像你今天你崇拜後，是否有人請你吃飯，或你在快到家附近，有人找你我，這些是否出於 神的預定，不是我們今天要要思想的。
- 羅馬書 8:28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 神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。
- 羅馬書 8:29 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，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
- 羅馬書 8:30 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；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；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。

神的預定讓我們想到哲學上所講的「宿命論」，難道聖經中的預定是一種變相的宿命論嗎？當然不是。這點是很重要的。「宿命論」是講人一生的事都是由命運或是當時機會、運氣來決定的。

什麼叫當時機會運氣？沒人知道，當哲學家想不出一個好的原因來解釋某件事情時，他們就拿機會、運氣來解釋。但預定論完全不是如此，「預定論」所講的人生的事是由一位正直公義而且愛人的 神來掌管。

第 5 節說到又因愛我們，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，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，神的預定是基於

他對人的無比的愛，和神自己的旨意。我們得罪了他，惹他憤怒，但他定意要將我們挽回，他要為這挽回付上極大的代價，就是甚至要犧牲了祂獨一的兒子，為的是我們的罪的代價可被償還，

為的是我們可以回應 神對我們的呼召，

為的是我們和耶穌同得榮耀。這樣的預定當然不是宿命論。

我們得救和宿命論無關，不過在 神的預定之下，好像我們得救的過程完全在 神的手中，難道我們祇是像個舞台上被繩子牽住的木偶，任由 神擺佈？沒有自由意志？當然不是。

請注意，神的預定，神的揀選並沒有奪去人在信仰上的選擇。在救恩上，在人生其他選擇上，人操作他的意志，去做選擇。祇是，前面說過，如果 神不先在人心動工，人是沒有能力去尋找 神。至於神是怎麼在祂的主權、在人心中動工，而人是怎麼本著他的自由意志來回應，這祇有 神才知道，坦白說，我有限的智慧我也不知道。

2) 神收養我們 God adopted us into His family

在我們的得救上，我們說：「神揀選了我們成為義人，在他面前成為聖徒，無有瑕疵。」

現在保羅在第 5 節教導我們一個新的觀念，神在創世前就預定要收養，要領養我們成為祂家中的兒女。

我們原本因為罪和神無關，是 神國之外的人，也是神家外面的人，是浪子、是孤兒；但 神在祂永恆的計劃裡，就預定我們有一天會成為祂的兒女，有祂兒子的名份，而之後在不同的時間裡，聖靈在我們心裡感動，不管我們原來是猶太人、非猶太人、中國人、或美國人，我們就被 神收養到祂家裡。

所以以弗所書 2:18 因為我們兩下藉著他被一個聖靈所感，得以進到父面前。

以弗所書 2:19 這樣，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，是與聖徒同國，是 神家裡的人了。

神早就預定要收養我們，前面說到 神給我們福氣在他面前有聖徒的地位。

這節經文更一步讓我們看到 神賜福氣給我們有神兒子的身份，我們是 神家裡的人。我們和耶穌一樣，是 神的兒子，也享有身為 神兒子的一切，能力、權柄、尊貴、榮耀、資源。

因此不要為別人有比你顯赫的家世，世上的成就，社會的地位，吸引人的外表，而有任何的自卑，你應為你已有這天上的福氣而感恩。我們要感恩，但也要在凡事上來效法主耶穌，靠著 神給我們一切的能力和資源，來活出 神兒子的樣子。

III. 神賜恩典給我們 God gives us grace

前面 4, 5 兩節講到這三位一體的父神，祂是如何在把我們和主耶穌聯合的計劃，賜給我們各樣屬靈的福氣，前面也說過神之所以揀選預定我們，並非因為你我有什麼值得 神如此做，這一切都是出於祂的愛和美意。

現在第 6 節更進一步說到：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；這恩典是祂在愛子裡所賜給我們的。

這裡告訴我們 神對我們的揀選和預定都是因著祂的恩典。

今天就讓我給「恩典」一個定義：神將祂莫大的慈愛賜給那些原本不配 (但願相信 神的兒子耶穌) 的人，而我們可以擁有與享受。

1) 我們原本不配 We were not worthy

提摩太後書 1:9 神救了我們，以聖召召我們，不是按我們的行為，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；這恩典是萬古之先，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。

神揀選呼召救贖我們，不是因為我們做了什麼好事，積了什麼功德；完全是基於 神的旨意和恩典。

換句話說，神是白白地將這好處給了我們，祂將憐憫賜給我們這些罪人，祂給我們，是愛我們，並非祂欠了我們。我們原本不配。

這樣，我們不能因為祂沒有揀選世上所有的人就說祂不公平。在 神的公平下，是所有人都應該因自己的罪而永遠沉淪。但在這樣的公平下，神以祂的憐憫收養一些他要揀選的人，他並沒有不公平，祇是他給了祂的憐憫，給一些人而不是每個人。祂並無必要施憐憫與恩典給世上所有的罪人，雖然我們瞭解，但我們仍有些困惑，聖經不是說 神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。那這又怎麼說呢？

彼得後書 3:8 親愛的弟兄阿，有一件事你們不可忘記，就是主看一日如千年，千年如一日。

彼得後書 3:9 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，有人以為祂是耽延，其實不是耽延，乃是寬容你們，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。

這裡講到 神的願意，人人都悔改，這個願意是什麼意思呢？

神的願意在聖經中以三種方式表示出來：

第一種 神的願意叫做必成就的願意，像神在創世紀說要有光，就有了光。

第二種 神的願意叫做不照作就處罰的願意，像 神願意我們遵守他的命令律法，這種願意雖不帶強

制性，使人一定遵守命令律法，但當人不遵守時必有懲罰。

第三種 神的願意是指祂本性上喜好的願意，不帶強制，不照做也沒有懲罰。例如 神本性並不喜好看惡人受罰，但 神還是如此做了，是因為神喜歡公義，所以為了願意伸張公義，祂就做了件祂並不喜好的事。

那彼得說：「神的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，是屬於那一種呢？」假如是第一種必成就的願意，那結果就是人人都悔改，沒有人沉淪，這與聖經教導不合。

假如是第二種不照作就處罰的願意，那結果就是神不准許人沉淪，當有人沉淪，神就要懲罰他，這顯然不通。

假如是第三種本性上喜好的願意，那結果就是神本性上喜好人人都悔改，而並不喜好看人沉淪，但為了讓祂的公義彰顯，祂就允許此事發生。

所以，彼得後書 3:9 神不願一人沉淪的確是講 神的喜好，但那喜好並非一定要滿足，反過來，為了滿足神其他的意願，他就允許一件他並不喜好的事發生。

2) 神榮耀恩典得稱讚 To the praise of His glorious grace

前面提過 神揀選預定一些人目的是使這些人成為聖潔，有兒子的名份，能享受 神家的豐富，但這些是次要目的，主要目的是 神做這一切，就是要榮耀祂的名，就是要使祂在人身上的恩典被讚美。神這樣做常讓人想到球場上一些運動員，當他們漂亮地得了分之後就不斷地一面向觀眾揮手，一面以手指向自己，要觀眾向他致賀。我們的神是如此嗎？是個自我中心，好大喜功，喜歡向人誇耀祂的成就？當然不是，當我們想到神

要我們榮耀祂的時候，我們務必記住祂是獨一無二創造宇宙萬軍之耶和華，我們是祂所創造的，本來我們一生的一切，都該將榮耀歸屬祂，在這我們被 神揀選預定的事上，神本來就該得榮耀，該被讚美的。

結論：

今天 神在創世前揀選了我，在祂的時間，祂讓我出生在這世上，又在祂的時間裡，讓我聽到福音，接受福音而帶我進入到祂的國度，使祂在我身上的預定，得以實現讓我成了祂的兒女；但為了實現這原所預定，神花了好大的工夫，他在二千年前讓他兒子耶穌來到世上，來為我們的罪流血捨身。

今天大多數是已經信耶穌的，我們知道我們是被揀選的、是有福氣的，但在座的尋道者，請勿猜測你到底是不是 神所揀選，因你猜也猜不著，反之，為何不在今天，安靜下你的心，仔細思想 神的愛，神對你的救恩，而順著 神的心意做出一個合 神心意的決定，在那時你就知道你是不是被揀選的了。